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認購可換股債券；  
墊款予一實體；  
及  
恢復買賣**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認購人、徐沛鈞及昶華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註冊成立SPV以促進認購人於福臨門香港業務及福臨門九龍業務之投資及使之生效。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框架協議之公佈。於編製該公佈時，本公司、認購人及有關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  
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倘若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兌換，將會發行合共10,000股SPV換股股份，佔SPV經轉換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取代框架協議以及各方先前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述事宜訂立之全部及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不披露協議除外），而先前訂立之所有協議、諒解或安排將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終止。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相應金額之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20,000,000港元已於簽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時由認購人支付予SPV，作為按金；
- (b) 於完成時，按金將用於支付部份認購價；及
- (c) 認購價餘額共1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銀行本票支付。

## 認購人SPV貸款

認購人將於完成時向SPV授出本金額不少於80,000,000港元及上限不多於135,000,000港元之貸款。認購價(包括按金)及認購人SPV貸款將首先及僅用於SPV收購和解資產及支付徵費。為免生疑慮，倘完成於和解協議完成日期尚未發生，或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完成前須予解除或終止，則認購人SPV貸款不得授予或墊付予SPV。

## 股東協議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東協議由昶華(或其附屬公司於SPV重組後)與認購人於全面進行轉換事項後隨即簽立。

## 第二份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認購人、SPV、昶華及徐德強先生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並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各方就進一步投資所作出之調整。

由於進一步投資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事項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超逾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墊款予一實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予某實體之有關墊款超逾本公司最新公佈綜合資產總額之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按金構成給予某實體之墊款，有關詳情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於本公佈內披露。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能轉換事項、股東協議、代理協議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代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準備充足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認購人、徐沛鈞及昶華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註冊成立SPV以促進認購人於福臨門香港業務及福臨門九龍業務之投資及使之生效。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框架協議之公佈。於編製該公佈時，本公司、認購人及有關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倘若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兌換，將會發行合共10,000股SPV換股股份，佔SPV經轉換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取代框架協議以及各方先前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述事宜訂立之全部及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不披露協議除外)，而先前訂立之所有協議、諒解或安排將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終止。

本公佈提供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及與此有關之相關資料。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訂約方

- (1) 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昶華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SPV)；
- (2) 昶華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 (3) 徐沛鈞先生 (作為擔保人)；
- (4) 徐德強先生 (作為擔保人)；
- (5) 升茂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 (6) 本公司

註冊成立SPV，旨在促進認購人於福臨門香港業務及福臨門九龍業務之投資及使之生效。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徐沛鈞須指定SPV分別從徐沛鈞收購和解資產及從徐沛鈞及昶華收購主要資產。

昶華於福臨門香港、福臨門九龍及福臨門九龍物業分別擁有44.63%、29%及0.01%權益。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昶華分別由徐沛鈞、徐陳愛蓮女士、徐德強先生及徐淑華女士擁有69%、29%、1%及1%。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徐沛鈞及徐德強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認購價

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相應金額之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20,000,000港元已於簽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時由認購人支付予SPV，作為按金；
- (b) 於完成時，按金將用於支付部份認購價；及
- (c) 認購價餘額共1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銀行本票支付。

按金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認購價餘額將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債務融資、配售、供股及／或其他集資活動支付。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與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就集資活動之結構及條款進行初步商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可能之集資活動作出進一步公佈。

認購價乃經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經計及市盈率約11.85倍（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及於轉換事項後持有SPV之50%權益以及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為約25,335,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計算）而釐定。

## 墊款予一實體

認購人已向SPV共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於完成時，按金將用於支付部份認購價。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解除或終止，或倘完成於SPV資產收購當日並無同時發生，則於認購人發出要求退款通知書後十個營業日內，按金須全額退還予認購人（不計利息）。

按金金額超逾本公司資產總額（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8%，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構成給予某實體之墊款。

## 認購人SPV貸款

認購人將於完成時向SPV授出本金額不少於80,000,000港元及上限不多於135,000,000港元之貸款。認購價(包括按金)及認購人SPV貸款將首先及僅用於SPV收購和解資產及支付徵費。為免生疑慮，倘完成於和解協議完成日期尚未發生，或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完成前須予解除或終止，則認購人SPV貸款不得授予或墊付予SP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無指明認購人SPV貸款之利率、抵押品及還款條款。

認購人SPV貸款之本金額乃經有關各方參考SPV之營運資金要求，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認購人SPV貸款將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債務融資及／或其他集資活動支付。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與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就集資活動之結構及條款進行商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可能之集資活動作出進一步公佈。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需要)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以及實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聯交所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牌照及授權(統稱「必要批文」)，而必要批文於直至及包括緊接完成前須繼續有效及生效且未遭受撤回之任何威脅；
- (b) 股東於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 (c)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前事項及承諾已全部履行、達成或滿足，或(如適用)將於完成時同時履行、達成或滿足，並(如相關)按先前已經認購人批准之正式文件之條款進行；

- (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及／或其他有關各方已為或就進行及／或完成投資簽立有關正式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前事項及承諾以及所有該等正式協議於各自簽立前均已經認購人批准；
- (e) 待進行任何SPV重組後，SPV股權架構於完成前一直保持不變；及
- (f) 於直至完成為止之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保證均屬準確、正確及獲SPV及擔保人遵守，猶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保證乃於完成時作出一般。

先決條件(a)及(b)概不得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豁免。其他條件可由認購人以書面向SPV發出通知後豁免。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之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下一個營業日。
- 換股價： 每股SPV換股股份20,000港元。
- SPV換股股份： SPV將根據債券文據之條件發行之最多10,000股SPV換股股份，假設及於可換股債券按全額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全數兌換後，該等股份將佔SPV於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 贖回： *於到期時贖回*
- 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債券文據所載條件贖回或轉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SPV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贖回金額相當於本金額之100%（並無溢價）。

### 於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特定事件（「違約事件」），SPV須立即就該事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兌換彼等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部份（按20,000港元之倍數）或全部向SPV發出贖回通知，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並無溢價）。SPV須以現金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上述贖回金額。違約事件如下：

- (i) 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且於七個營業日期間仍未支付；
- (ii) SPV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該等條款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方面（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於此情況下將毋須發出下文所指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SPV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當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獲補救；
- (iii) SPV於償還任何銀行或借貸人所授出之任何信貸或貸款時有任何違約行為（不論作為主要債務人或擔保人），而該違約金額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等值貨幣）；
- (iv) SPV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文據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或任何其他借入或籌集之款項，於其所列明到期日前在SPV或相關附屬公司選擇之情況外到期及須予支付（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該等債務於



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之寬免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未支付,或SPV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有關任何該等債務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須予支付款項,惟有關上文所提述之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之債務及擔保以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須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價物,且本段之條文不得應用於倘SPV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此真誠作出抗辯之任何指稱違約事件;

- (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法令,SPV須清盤或解散,惟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者則除外;
- (vi)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法令,任何附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a)以進行整合或聯合或合併入SPV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b)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上文(a)所述者除外)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或(c)倘自動清盤或解散時,於該附屬公司存在盈餘資產,而SPV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之該等盈餘資產獲分配予SPV及/或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則除外;
- (vii) 產權負擔人取得SPV或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之資產或業務之管有權或就此委任接管人;

- (viii) 於判決前針對SPV或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財產、資產或收入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扣押法令或進行起訴，且並未於三十個營業日內(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等所牽涉事項可能認為適當(透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ix) 於債務到期時SPV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無法償還債務，或SPV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無償債能力(為免生疑，根據上文(v)或(vi)段所准許之解散或清盤除外)時，須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法或協議安排提出或同意訴訟，或以債權人之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與債權人簽訂任何債務重整協議；
- (x) 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組或破產法須針對SPV或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且該等訴訟不可於十五個營業日內(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所涉及的司法權可能認為適當(透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xi) SPV根據債券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履行或遵照任何其責任成為不合法，或並非由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過失而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再或終止可強制執行或SPV聲稱其不再為可強制執行；
- (xii) 任何人士基於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SPV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按公平原則條款或有關於本段實施日期前至少三年對SPV及其

附屬公司的綜合經營溢利未作出重大貢獻的相關實體之業務或營運之一部份除外) 或重大部份資產而採取任何步驟；或

(xiii) 為(a)令SPV可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行使其據此獲得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據此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進行。

轉換期：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至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權：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將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須為20,000港元之倍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兌換為有關數目之SPV換股股份，該數目將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價釐定。

概不會就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零碎之SPV換股股份，而是SPV將以港元支付相等於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現金金額。

SPV換股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換股權時發行之SPV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兌換當日之所有其他現有SPV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所有SPV換股股份將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i)經SPV事先書面批准後轉讓予任何人士；或(ii)由於香港持牌銀行或香港之受規管金融機構(「許可承押記人」)執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其為集資而進行之一項真實融資交易而向許可承押記人作出之可換股債券押記而轉讓予許可承押記人。

### SPV及擔保人之完成前事項及承諾

SPV承諾及擔保人須促使SPV，在完成前及除另有披露外，SPV須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按正常及日常基準經營、進行及管理SPV業務，且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或容許作出或容許遺漏作出)任何將對SPV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或事宜(不論是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作出與否)，尤其是，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下，SPV不得及擔保人須促使SPV不會於完成前及在事先未經認購人書面同意下：

- (a) 發行、配發或同意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或贖回任何購股權或收購或認購其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之權利；
- (b) 採取任何行動以致SPV之股本遭攤薄或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悉數兌換時擁有SPV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獲兌換或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50%；
- (c) 增加或允許增加SPV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
- (d) 於SPV任何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或就該等業務、物業或資產設立或批准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其他形式之抵押或任何性質之股權產權負擔，就此而言，為免生疑慮，擔保人及SPV共同及個別保證、聲明及承諾，就SPV或任何SPV股份並無仍存在或已有之產權負擔、第三方權益及／其他抵押；
- (e) 給予任何擔保、彌償保證、保證或抵押，惟SPV及／或擔保人已於完成前以書面向認購人披露有關SPV所獲得之銀行融資而作出之擔保、彌償保證、保證或抵押則除外)；

- (f) 訂立任何合約或其他交易或資本承擔或就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作出承諾或收購任何資產（惟有關或涉及進行及／或完成投資、SPV根據CPK股份收購及CPK貸款收購進行資產收購、SPV資產收購、完成前事項及承諾及／或完成後事項及承諾者除外），而其貨幣價值單獨或累計超過500,000港元；
- (g) 以任何方式與所述業務分離，而SPV不得終止支持與此目的相關的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或豁免任何重大價值的權利；
- (h) 處置其任何資產；
- (i) 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j) 委任由認購人指定之人士以外之任何新董事；
- (k) 處置任何公司賬冊或其他重要賬冊或記錄之所有權、管有權、保管權或控制權；
- (l) 解除、放棄或撤銷SPV賬冊所記錄之任何金額；
- (m) 妥協、和解、解除、解決或了結任何民事、刑事、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負債、索償、行動、要求或糾紛或豁免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之任何權利；
- (n) 終止或允許SPV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所需且現屬生效的任何牌照、批准、授權、許可或保單或其經營、進行及／或管理失效；或
- (o) 對SPV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作出修改或允許作出任何修改。

惟上述任何事項不得限制SPV進行有關或涉及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先決條件、SPV重組、進行及／或完成投資、SPV根據CPK股份收購及CPK貸款收購進行資產收購、SPV資產收購、完成前事項及承諾及／或完成後事項及承諾之任何交易或事項。

SPV須及擔保人須促使SPV成立附屬公司，並(i)使SPV成為各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惟須待任何SPV重組後方可落實；及(ii)委任徐沛鈞及徐德強先生為各附屬公司之董事。

待任何SPV重組後，SPV股權架構於直至完成前將一直保持不變。

SPV及擔保人應共同及個別確保：

- (a) 於各曆月完結後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送交SPV於有關曆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及
- (b) 於完成前福臨門香港或福臨門九龍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昶華及／或徐沛鈞應與貸款機構簽立有關協議或文據，以向SPV授出貸款，有關貸款須按認購人指示由SPV處置。

昶華及徐沛鈞應指定SPV為昶華及／或徐沛鈞根據CPK股份收購及CPK貸款收購收購所有昶華及／或徐沛鈞將收購之資產之企業，並須使SPV資產收購透過SPV(作為買方)完成。

擔保人及SPV應共同確保全面符合及遵守和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清償和解價格和徵費。

上述完成前事項及承諾於截至完成前應持續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

## 完成

完成將於和解協議完成日期及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會發生。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於SPV資產收購當日同時完成。倘上述條件未獲滿足，則完成不會發生，且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即時解除。為免生疑慮，是項條件須解釋及詮釋為猶如其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獲認購人豁免者除外)，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非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同意將截止日期延後至另一日期(為營業日)則作別論，惟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性及保密聲明之若干條款仍持續有效。

於完成時，SPV須及擔保人須促使SPV為SPV及根據福臨門重組成立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分別委任三名董事中之一名由認購人指定之人士為其董事。

完成後事項以及SPV及擔保人之承諾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報告；(ii)委任SPV及SPV附屬公司之董事；(iii)落實福臨門重組；(iv)融資安排；及(v)股東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 **兌換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20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獲悉數兌換，將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股SPV換股股份，佔SPV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轉換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正徵詢法律意見及向本公司核數師取得意見，以澄清SPV之合併事宜。本公司將於通函內披露SPV之合併事宜。

### **股東協議**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東協議由昶華(或其附屬公司於SPV重組後)與認購人於全面進行轉換事項後隨即簽立。根據股東協議，倘股東協議之訂約方不再為SPV之股東，則股東協議須予以終止。有關股東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 **管理架構**

於簽立股東協議後，SPV董事會將設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由認購人委任，另外兩名則由昶華委任。

昶華及認購人應促使SPV董事會將其權力及權限授予管理委員會，以使控制、指示、監管及管理SPV及其附屬公司之權限及責任按以下方式在SPV董事會與管理委員會之間區分：

- (1) 待符合股東協議下擬進行之保留事項後，SPV董事會將擁有以下權限、權力及責任：
  - (a) 不時評估及釐定業務政策、營運目標、企業策略及整體發展規劃，以達至昶華與認購人間之共同目標；
  - (b) 為物業控股附屬公司制訂財務規劃及作出相關安排；
  - (c) 審閱及批准預算及業務計劃；
  - (d) 審閱及批准SPV及其附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
  - (e) 釐定及批准(i)會計原則及政策，以供SPV及其附屬公司就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採用，及(ii)核數師酬金；及
  - (f) 就有關股東協議下擬進行之任何保留事項之決議案及處置方式不時向昶華及認購人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昶華及認購人作決定；
- (2) 待符合股東協議下擬進行之保留事項後，管理委員會將擁有以下權限、權力及責任：
  - (a) 編製預算及業務計劃草案以供SPV董事會批准，按SPV董事會之要求，修訂預算及業務計劃，以供SPV董事會復批或進一步批准；
  - (b) 就SPV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商標、商業名稱及其他知識產權進行商譽宣傳及品牌管理；
  - (c) 落實及執行經SPV董事會不時議決將由SPV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之業務政策、營運目標、企業策略、整體發展規劃；及



- (d) 全面監督、管理及行使對SPV及其附屬公司日常營運之控制權以及進行SPV及其附屬公司(物業控股附屬公司之財務規劃及相關安排除外)之業務及相關活動，管理SPV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所有股東之所有內外部一般事務。
- (3) SPV每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應包括四名董事。昶華及認購人有權各委任兩名董事加入SPV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
- (4) 管理委員會擁有直接權限、權力及責任，以監督、管理及行使對SPV各附屬公司(物業控股附屬公司除外)日常營運之控制權以及進行業務及相關活動。
- (5) 由昶華委任之SPV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僅可由昶華撤換，而昶華可於撤換同時或在董事職位空缺之任何時候委任新董事。由認購人委任之SPV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僅可由認購人撤換，而認購人可於撤換同時或在董事職位空缺之任何時候委任新董事。昶華或認購人向SPV之註冊辦事處及向昶華及認購人按股東協議指明之地址送達經昶華或認購人或其各自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後，可進行上述任何董事撤換或任命。昶華或認購人撤換董事須就因該董事遭撤換而產生之任何索償向SPV及有關附屬公司提供彌償。

認購人須促使其為SPV及其附屬公司委任之董事：

- (1) 遵守按股東協議下之條款對SPV董事會與管理委員會間權限之區分；
- (2) 不會撤銷、減少或削弱SPV董事會授予管理委員會之權限；
- (3) 不會干擾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或管理委員會行使任何權力或授權；
- (4) 不會逆轉或撤回管理委員會之決定；

- (5) 不會行使與SPV附屬公司(物業控股附屬公司除外)事務相關之執行權限；及
- (6) 不會進行任何事宜、進行或開始任何行動、安排或措施，而該等事宜、行動、安排或措施之影響或擬定目的將構成違反上述(1)至(5)其中任何一項。

### 解體事項

倘若認購人為SPV及其附屬公司委任之任何董事於任何時候未能遵守股東協議，則昶華將有權進行事項A或事項B。根據股東協議，認購人無權進行事項A及事項B。

在以下情況下，解體事項將被視為已發生(「解體事項」)，而昶華將可宣佈發生解體事項：

- (1) 昶華已按事項A發出警告通知，但認購人及／或認購人委任之董事未能遵守；或
- (2) 昶華已按事項B發出通知召開SPV股東大會，但由於認購人或其代表缺席導致並無達到法定人數，以致解散該大會；或
- (3) 於昶華按事項B發出通知後已召開SPV股東大會，但於該大會結束時SPV股東並無達成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

於股東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內，昶華不得宣佈任何解體事項之發生。於該期間內：

- (1) 認購人不得採取與股東協議相抵觸或違反股東協議之任何行動；
- (2) SPV董事會不得通過與股東協議相抵觸或違反股東協議之任何決議案；
- (3) SPV董事會不得批准與股東協議相抵觸或違反股東協議之任何行動；
- (4) 認購人所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採取與股東協議相抵觸或違反股東協議之任何行動，

而該等行動或決議案將對管理委員會或昶華委任之任何董事構成影響或具約束力。不論認購人、SPV董事會或認購人所委任之任何董事有任何干涉，管理委員會仍將有權及可行使授權管理及監管SPV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

昶華宣佈發生解體事項後，將有權：

- (1) 以書面向認購人發出通知並向SPV發送通知副本後，選擇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認購人以SPV公平值之50%向昶華買入SPV之50%股份；或
- (2) 以書面向認購人發出通知並向SPV發送通知副本後，選擇行使認購期權，要求認購人以SPV公平值之50%向昶華出售SPV之50%股份；或
- (3) 在取得認購人同意後，令SPV進入清盤。

若昶華選擇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下列條文將會生效以釐定SPV之公平值：

- (1) SPV須於收到昶華所發出之行使通知後立即選定並指示一間獨立註冊會計師行（須為位於香港之四大會計師行之一）以書面核實彼等認為屬SPV公平值（按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之間出售之基準，惟並無計及任何控股溢價，亦無考慮SPV股份買方將因昶華行使期權而擁有SPV全部控股權益之事實）之金額；
- (2) 獨立註冊會計師可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就SPV及／或其資產進行估值；
- (3) SPV之公平值（如由獨立註冊會計師釐定為公平估值基準）可以是基於淨資產或最近期經審核溢利乘以盈利倍數或兩者結合之估值，視乎相關資產／業務於相關時間之性質而定；
- (4) 將於SPV或其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公平值估值中採用之盈利倍數，乃根據主營業務與SPV相關附屬公司業務相若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平均盈利倍數釐定；
- (5) 該獨立會計師行將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如無欺詐或明顯錯誤，其證明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昶華及認購人具有約束力；
- (6) 取得有關證明之費用將由SPV承擔；

- (7) SPV於收到獨立會計師之證明後，須立即將其轉交予昶華及認購人；
- (8) 於收到SPV發出之有關證明後十個營業日內，昶華可選擇撤回其根據股東協議下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發出以按經證明公平值出售或(視乎情況而定)收購認購人股份之行使通知；及
- (9) 若昶華並無按上文(8)所述作出選擇，則昶華將被視為已放棄撤回權利，並有義務按經證明公平值收購或(視乎情況而定)出售SPV股份。

倘昶華選擇撤回其先前根據股東協議下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發出之行使通知，則於昶華宣佈相關解體事項後，買賣SPV股份將不會發生。有關撤回不得損害昶華引用股東協議下有關認購人為SPV及其附屬公司委任之任何董事未來或其後干涉管理委員會營運而違約之若干條款之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認購及認沽期權將參考SPV之公平值而予以行使。因此，董事認為，認購／認沽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昶華宣佈發生解體事項後行使認購／認沽期權，可能構成獨立交易，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各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財政年度年結日及股息政策**

除非昶華及認購人另有協定，否則SPV之財政年度將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

在遵從SPV及其附屬公司當時所取得任何信貸或貸款融通之條款下，昶華及認購人須促使SPV就每個財政年度向昶華及認購人按其各自於SPV之股權比例宣派、作出及派付現金股息(無論是中期或末期股息)，金額不少於SPV年度除稅後溢利之80%。

## 代理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榮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Profit Direct Limited，作為推介代理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推介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推介服務

根據代理協議，推介代理獲委派為提供下列服務之獨家代理：

- (a) 為榮風有限公司尋找、探索、物色、推介及／或介紹投資機會；
- (b) 與相關人士就有關投資機會之事宜進行磋商及溝通；
- (c) 協助榮風有限公司就投資機會與相關人士訂立適當協議；及
- (d) 按榮風有限公司要求提交有關投資機會之事宜。

### 推介費用

考慮到上述推介服務，榮風有限公司同意向推介代理支付代價5%之費用。鑒於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業務之商機及增長前景，代理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已相互達成推介費用。

推介費用由榮風有限公司於完成投資機會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第二份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認購人、SPV、昶華及徐德強先生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並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各方就進一步投資所作出之調整。

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於福臨門重組完成後，認購人須落實進一步投資，以認購昶華於SPV之全部股權中之一部分。代價將由各方商議達成並須全數結算，其中部份由現金達成，部份將由本公司向昶華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結算。按照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有關各方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或第二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就進一步投資訂立一份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進一步投資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 SPV、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資料

### SPV之資料

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被視為特殊目的企業，旨在促進投資及使之生效。於本公佈日期，SPV獲授權發行5,000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0,000股SPV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昶華為SPV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於SPV資產收購完成後，SPV將成為和解資產及主要資產(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並將因此分別實益擁有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9.26%及86%權益。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SPV須儘快落實及完成福臨門重組，但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福臨門重組將涉及以下計劃及重組：

- (a) 就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香港業務而言：(i)福臨門香港須一直為福臨門香港物業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ii)附屬公司A將成為福臨門香港之唯一股東，故為福臨門香港物業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i)福臨門香港須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將福臨門香港業務轉讓或出讓予附屬公司B，而附屬公司B將獨自並全權負責福臨門香港業務；

- (b) 就福臨門九龍及福臨門九龍業務而言：(i) CTI須一直為福臨門九龍物業之唯一合法擁有人，(ii)昶華須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將其於CTI持有之全部0.01%權益轉讓或出讓予福臨門九龍，而福臨門九龍將成為CTI唯一股東，故此福臨門九龍將為福臨門九龍物業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iii)附屬公司C將成為福臨門九龍之唯一股東，故為福臨門九龍物業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v)福臨門九龍須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將福臨門九龍業務轉讓或出讓予附屬公司D，屆時附屬公司D將獨自並全權負責福臨門九龍業務；
- (c) 就福臨門商標而言：福臨門香港須以名義代價將福臨門商標出讓或轉讓予附屬公司E；及
- (d) 福臨門重組及SPV各附屬公司之股權、董事職位、職能、管理、營運及其他事務將按認購人批准之任何計劃及方案實施，惟有關批准並無遭認購人無理拒絕或推遲。

#### 福臨門香港之資料

福臨門香港主要從事經營高端中式餐館業務、提供粵菜及宴會餐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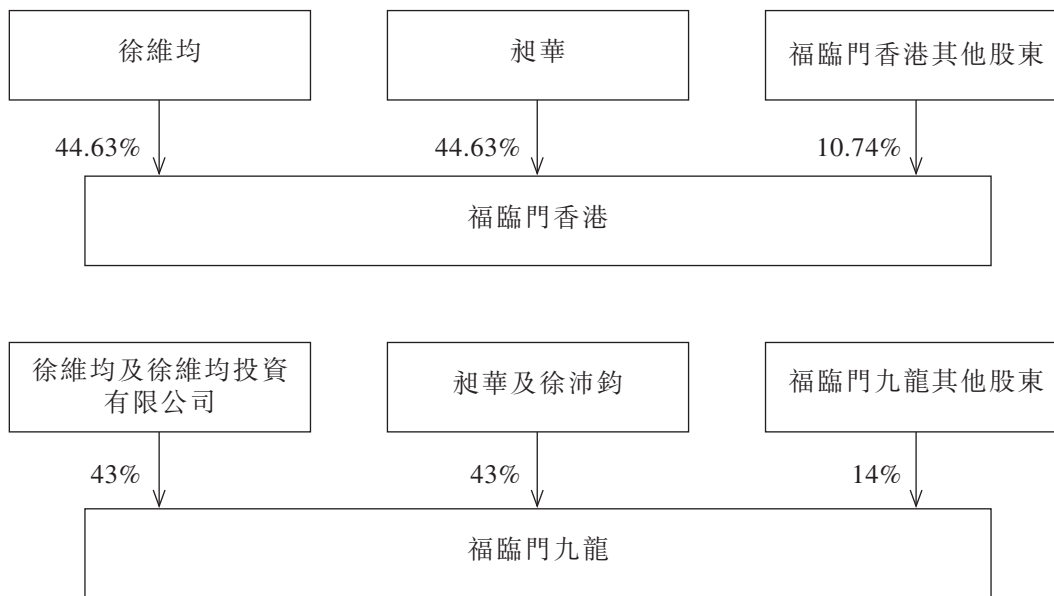
福臨門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福臨門香港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35-45號利文樓1至4樓及地下2B號舖。於本公佈日期，福臨門香港獲授權發行60,000股每股1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60,000股福臨門香港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由徐維鈞、昶華及福臨門香港其他股東分別實益擁有44.63%、44.63%及10.74%。福臨門香港為福臨門香港物業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亦為福臨門商標註冊擁有人。

#### 福臨門九龍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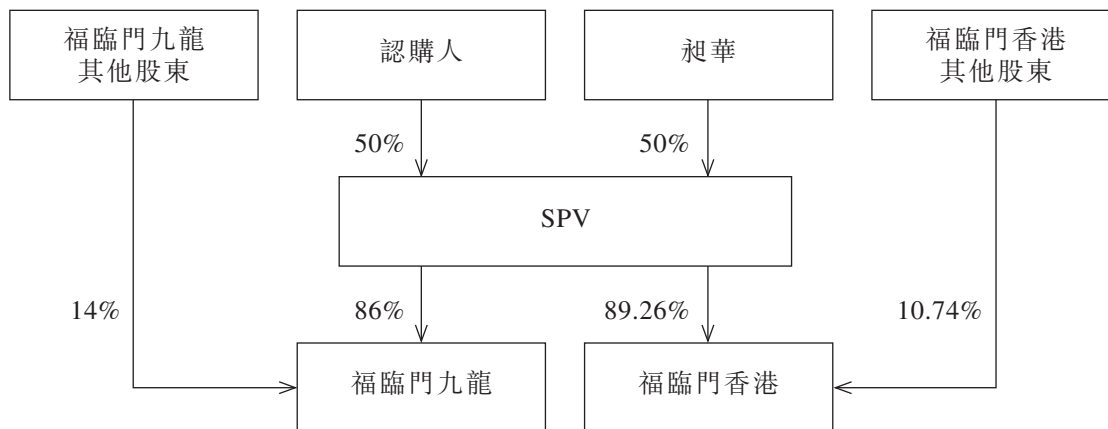
福臨門九龍主要從事經營高端中式餐館業務及粵菜服務。

福臨門九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福臨門九龍位於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53-59號秀華閣地下8號舖及1樓。於本公佈日期，福臨門九龍獲授權發行1,700股每股1,00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000股福臨門九龍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由徐維鈞及徐維均投資有限公司、徐沛鈞及昶華以及福臨門九龍其他股東分別實益擁有43%、43%及14%。福臨門九龍物業由CTI全資擁有，而CTI則由昶華及福臨門九龍分別擁有1%及99%。

下圖顯示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





### 福臨門香港之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福臨門香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11,249	<b>119,900</b>
除稅前溢利	23,899	<b>31,098</b>
除稅後溢利	18,967	<b>25,335</b>
淨資產	50,414	<b>65,749</b>

### 福臨門九龍之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福臨門九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0,231	<b>54,337</b>
除稅前溢利	7,275	<b>10,619</b>
除稅後溢利	5,626	<b>8,400</b>
淨資產	11,277	<b>16,676</b>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及品牌管理，本公司現時為多個類別產品之知名買家擔任採購代理。

本集團一直透過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增強業務基礎，擴寬收入來源，改善整體財務業績。為了進一步拓展本地餐飲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若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兌換，將會發行合共10,000股SPV換股股份，佔SPV經轉換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按於轉換事項後持有SPV之50%權益以及福臨門香港及

福臨門九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為約25,335,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代表市盈率約11.85倍。該市盈率遠較彭博資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報在聯交所上市之「食肆」類界別(GICS)之平均市盈率倍數約18.32倍為低。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加入本地高端餐飲市場之絕佳時機，具有龐大盈利潛力，並與其現有餐飲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經考慮(i)本公司企業策略定位於發掘進一步擴張餐飲業務之可能性，(ii)認購價之基準，(iii)董事相信本地高端餐飲業之發展潛力於未來數年將持續表現理想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集中於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業務發展，同時擬維持所有現有業務分部之營運。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事項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超逾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墊款予一實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予某實體之有關墊款超逾本公司最新公佈綜合資產總額之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按金構成給予某實體之墊款，有關詳情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於本公佈內披露。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能轉換事項、股東協議、代理協議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代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準備充足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代理協議」	指	推介代理與榮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推介投資機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附件所載之債券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昶華、SPV、徐沛鈞與徐德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代價」	指	榮風有限公司就收購福臨門香港、福臨門九龍及／或福臨門集團公司內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權而已支付或投資之總額，有關代價可由榮風有限公司以現金、股份及／或其他工具結清

「轉換事項」	指	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10,000股SPV換股股份
「轉換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換股價」	指	每股SPV換股股份2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SPV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昶華」	指	昶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沛鈞(69%)、徐陳愛蓮(29%)、徐德強(1%)及徐淑華(1%)擁有
「徐沛鈞」	指	徐沛鈞先生
「CPK福臨門香港股東貸款」	指	福臨門香港結欠徐沛鈞之34,348,261.50港元
「CPK福臨門九龍董事貸款」	指	福臨門九龍結欠徐沛鈞之16,264,446.46港元
「CPK貸款收購」	指	徐沛鈞收購CWK福臨門香港股東貸款及CWK福臨門九龍董事貸款
「CPK股份收購」	指	徐沛鈞收購(i)徐維均於福臨門香港44.63%之股權；(ii)CWK於福臨門九龍42%之股權及；(iii)徐維均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福臨門九龍1%之股權
「CTI」	指	萬里寧投資有限公司，福臨門九龍物業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徐維均」	指	徐維均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CWK福臨門香港股東貸款」	指	福臨門香港結欠徐維均之34,348,261.50港元
「CWK福臨門九龍董事貸款」	指	福臨門九龍結欠徐維均之16,264,446.46港元
「按金」	指	認購人於簽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時向SPV支付按金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能轉換事項、股東協議,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事項A」	指	昶華發出警告通知,要求認購人及涉事董事停止、撤回及/或作出補償
「事項B」	指	昶華向認購人發出召開SPV股東大會之通知,以商討因違約而引致之事宜,並尋求及達致雙方滿意解決方案
「福臨門進一步重組」	指	附屬公司E之組成
「福臨門香港」	指	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臨門香港業務」	指	福臨門香港之業務
「福臨門香港其他股東」	指	於本公佈日期之福臨門香港之股東(徐維均及昶華除外),包括徐有寬(2.77%)、徐有興(2.77%)、徐有開(2.60%)、徐有梅(2.60%)
「福臨門香港物業」	指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35-45號利文樓1至4樓及地下2B號舖及香港銅鑼灣羅素街61號麗園大廈3樓C室

「福臨門香港重組」	指	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之組成
「福臨門九龍」	指	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臨門九龍業務」	指	福臨門九龍之業務
「福臨門九龍其他股東」	指	於本公佈日期之福臨門九龍之股東(徐維均、徐維均投資有限公司、昶華及徐沛鈞除外)，包括Fullbond Properties Limited (14%)
「福臨門九龍物業」	指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53-59號秀華閣1樓及地下8號舖
「福臨門九龍重組」	指	附屬公司C及附屬公司D之組成
「福臨門重組」	指	福臨門香港重組、福臨門九龍重組及福臨門進一步重組
「福臨門商標」	指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註冊之「Fook Lam Moon」及「福臨門」商標
「福臨門集團公司」	指	福臨門香港、福臨門九龍及於香港、中國及日本經營及管理「福臨門」品牌旗下酒家之其他公司實體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昶華、SPV、徐沛鈞及徐德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或第二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就進一步投資所訂立之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徐沛鈞與昶華就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框架協議
「進一步投資」	指	認購人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向昶華收購其於SPV之全部股權部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昶華、徐沛鈞及徐德強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註冊成立SPV以促進認購人於福臨門香港業務及福臨門九龍業務之投資及使之生效
「投資機會」	指	榮風有限公司收購福臨門香港及／或福臨門九龍及／或福臨門集團公司內其他公司實體之若干股權之投資機會，有關投資機會由推介代理推介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
「管理委員會」	指	SPV董事委員會，由昶華指派之兩名董事組成，根據股東協議，彼等有權管理及監督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日常運作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之三週年，或如非營業日，則緊隨當日之營業日
「不披露協議」	指	昶華與榮風有限公司(認購人之代名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簽立之不披露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要資產」	指	<p>(i) 昶華於福臨門香港之44.63%股權；</p> <p>(ii) 徐沛鈞於福臨門九龍之14%股權；</p> <p>(iii) 昶華於福臨門九龍之29%股權；</p> <p>(iv) 昶華於福臨門九龍物業之0.01%股權；</p> <p>(v) CPK福臨門香港股東貸款；及</p> <p>(vi) CPK福臨門九龍董事貸款</p> <p>徐沛鈞須促使SPV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收購上述者</p>
「物業控股附屬公司」	指	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C之控股公司
「推介代理」	指	Profit Direc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向榮風有限公司推介投資機會
「第二份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認購人、SPV、昶華、徐沛鈞及徐德強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各方就進一步投資所作出之調整
「和解」	指	和解協議所規管安排及交易
「和解協議」	指	徐沛鈞、徐維均及其他相關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徐沛鈞與徐維均之間有關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糾紛及彼等各自之權益以及徐沛鈞與徐維均給予另一方之待遇方式
「和解協議完成日期」	指	和解協議之完成日期



「和解資產」	指	<p>(i) 徐維均於福臨門香港之44.63%股權；</p> <p>(ii) 徐維均於福臨門九龍之42%股權；</p> <p>(iii) 徐維均投資有限公司於福臨門九龍擁有但由徐維均實益擁有之另1%股權；</p> <p>(iv) CWK福臨門香港股東貸款；及</p> <p>(v) 徐沛鈞將根據CPK貸款收購所收購之CWK福臨門九龍董事貸款</p> <p>CPK須促使SPV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收購上述者</p>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昶華與認購人將就SPV訂立之股東協議
「SPV」	指	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昶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SPV資產收購」	指	SPV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收購和解資產（向徐維均）及主要資產（向徐沛鈞及昶華）
「SPV換股股份」	指	SPV將於根據債券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新SPV股份
「SPV重組」	指	昶華於完成前後任何時間組成一間新附屬公司以擁有SPV之10,000股股份之安排，惟昶華不得持有上述新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少於85%

「SPV股份」	指	SPV股本中之普通股
「SPV股權架構」	指	(i)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昶華於簽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至和解協議完成日期(截至及包括該日)一直為SPV之唯一股東(視乎是否有任何SPV重組)及(ii)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昶華於和解協議完成日期至可換股債券之最後轉換日期(截至及包括該日)一直為SPV之唯一股東(視乎是否有任何SPV重組)之安排，惟不包括任何債券持有人因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成為SPV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升茂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
「認購人SPV貸款」	指	認購人將於完成時向SPV授出貸款本金額不少於8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35,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A」	指	SPV之一間附屬公司，將成為福臨門香港之唯一股東，故為福臨門香港物業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附屬公司B」	指	SPV之一間附屬公司，將獨自並全權負責福臨門香港業務
「附屬公司C」	指	SPV之一間附屬公司，將成為福臨門九龍之唯一股東，故為福臨門九龍物業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附屬公司D」	指	SPV之一間附屬公司，將獨自並全權負責福臨門九龍業務
「附屬公司E」	指	SPV之一間附屬公司，將為福臨門商標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SPV、昶華、徐沛鈞及徐德強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及陶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林兆昌先生及鮑文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內。